**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亲友慰问探望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383192202404015966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主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经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并且：

（一）如在境外旅行，住院日数超过7日；

（二）如在境内旅行，住院日数超过10日且生活不能自理并无其他成人照料的。

保险人对其一位成年亲友前往探望并照料所发生的下列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对以下一项或两项负赔偿责任，**但最高赔付金额以本附加险合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探望人从其日常居住地直接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往返经济舱机票、船票或火车票；和/或

（二）照料被保险人期间的限于住院所在地的合理住宿费用（限三星级酒店标准间）及公共交通费用。

（三）处理被保险人遗体运送事宜期间的限于住院所在地的合理住宿费用（限三星级酒店标准间）及公共交通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妊娠、不孕不育；**

**（二）因旅行前已罹患疾病的治疗；**

**（三）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导致的治疗或预防发生的医疗；**

**（四）因脊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的治疗；**

**（五）因避孕或绝育手术发生的治疗；**

**（六）因药物过敏发生的治疗；**

**（七）因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产生的治疗，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除外；**

**（八）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九）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十）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十一）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十二）被保险人已患有性传播疾病；**

**（十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 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十四）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此次旅行之前已被有资质的执业医师诊断身患绝症；**

**（二）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三）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费用收据或医疗证明。**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

**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对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5.被保险人与探望人的关系证明；

6.探望人的住宿费用及公共交通费用的清单及发票原件；

7.探望人往返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及登机牌原件；

8.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住院病历、医药费用原始单据和明细清单；

9.被保险人身故的应由当地警方或医疗机构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出具死亡原因证明或验尸报告，；

10.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11.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12.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第九条 所有本附加险合同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探望人从居住地出发日的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折算价为准。**

**第十条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单得到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对方请求给付或者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单承保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偿责任。**

**释义**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且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含）以上，视为自动出院。

**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24小时为一日。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既往症：**指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绝症：**根据职业医生诊断，现有医学无法治愈的致命疾病，该疾病会导致被保险人生存期急剧缩短。